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年5月6日(周五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人,实际参与表决 监事和监事代理 2 人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杨治成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2 名,低于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,为规 范公司治理结构,使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经公 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, 经会议研究, 同意杨治成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届满之日止。

杨治成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 资格和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: 赞成 2 人, 弃权 0 人, 反对 0 人。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

附: 杨治成简历: 男, 1955年5月生, 大专, 会计师、经济师。现任安徽省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主任。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主任、 副总会计师。杨治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>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

